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吳威霆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件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12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11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2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2人×51元×10份=6,120元），共計7,12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6,120元=7,120元）。
- 二、聲請人除積欠民間債權人蔡水汝債務外，是否有其他民間債權人？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

- 01 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- 02 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債務發生原因  
03 不同，應分別說明之）？並提出積欠債權人蔡水汝債務20  
04 萬元之證明文件、112年度綜所稅資料清單。
- 05 四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  
06 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  
07 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今之薪資單。  
08
- 09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  
10 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  
11 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又聲請人子女、母親每人每月總  
12 扶養費數額？各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費比例及金額？提出受  
13 扶養人及扶養義務人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14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 
15 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  
16 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  
17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  
18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9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  
20 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  
21 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 
22 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  
23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  
24 等）相關資料。
- 25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  
26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 
27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 
28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  
29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30 九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  
31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

- 01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。
- 02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地址：臺北市  
03 松江路152號5樓)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  
04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 
05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6 十一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 
07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(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)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8 十二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  
09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 
10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 
11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(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數  
12 )。
- 13 (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)
- 14
- 15